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77
25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卡萨胡安纳先生（西班牙）

一、 导言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1988年11月8、9、15、17和22日，委员会第36至38、42、46和49次会议将本项目同项目104一并审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3/SR.36-38、42、46和49）。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本项目用：

(a) 秘书长关于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报告（A/43/734和Add.1）；

(b)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709）；

(c) 1988年10月25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3/759）。

4. 11月8日，在第36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88-30869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43/L. 36

5. 11月15日, 在第42次会议上, 约旦代表代表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决议草案(A/C. 3/43/L. 36)。其后, 菲律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11月17日, 在第46次会议上, 约旦代表代表各提案国, 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 把“富创意的”改为“创造性的”。

7. 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9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43/L. 37

8. 11月15日, 在第42次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代表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蒙古、摩洛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提出了一项题为“促进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 3/43/L. 37), 并且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3段, 删除了“机制”前面的“国际、区域和双边”等字;

(b) 执行部分第5段, 在“的非政府组织”等字前面增添“并且工作动机纯属人道主义性质”等字;

9. 11月17日, 在第46次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

代表各提案国进一步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宣告”等字前面增添“特别”等字；

(b) 序言部分第5段，“深信”等字改为“注意到”；“对于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是不可或缺的”等字改为“可有于达成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理想”；

(c) 执行部分第1段，删除段末的“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d) 执行部分第6段，在“非政府组织”等字后面增添“在自愿的基础上”等字；

(e) 删除执行部分第8段：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0. 委员会同次会议，在埃及代表发言后，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9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43/L.38 和 Rev.1

11. 11月15日，在第42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法国、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葡萄牙、多哥和扎伊尔提出了一项题为“向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势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A/C.3/43/L.38），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确认每个国家要对照顾其境内的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势的受害者负起首要责任，

“深切关注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势受害者的苦难，以及因此导致的人命损失、财产破坏和大批民众流离失所，

“铭记着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势对所有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计划造成严重影响，

“希望国际社会应迅速、有效地响应特别是通过秘书长作出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呼吁，

“意识到人道主义援助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势的受害者至为重要，

“确认国际社会对支持和保护这些受害者作出了切不可少的贡献；这些受害者经《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所确认的生命权利和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体与精神健康的权利受到了威胁，

“认为听任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势的受害者自生自灭，得不到人道主义援助不啻是危害人命和侵犯人类尊严，

“关注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势的受害者在接受人道主义援助时可能会遭到困难，

“深信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特别是向受害者提供粮食、药品或保健时，切需使援助到达受害者手中，而行动迅速可使受害者人数不致急剧上升，

“意识到在同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并肩行动时，这类援助之是否迅速有效往往取决于纯粹旨在推进人道主义目标的地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和援助，

“回顾在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势时，对所有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而言，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必须凌驾于所有其他考虑之上，

“1. 重申人道主义援助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势的受害者至关重要；

“2. 强调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势可能影响到受害者经《世界人权宣言》

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所确认的生命权利和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体与精神健康的权利；

“3. 重申国家主权及其在组织、协调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首要作用；

“4. 强调纯粹旨在推进人道主义目标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作出了切不可少的贡献；

“5. 请所有受害国家便利这些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特别是提供粮食、药品和保健，而这些援助切需到达受害者手中；

“6. 因此，呼吁所有国家支助向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势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这些组织；

“7. 促请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势受害地区，特别是交通不便地区的邻近国家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努力密切合作，准许送往灾区的国际援助过境；

“8. 请主持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同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设立的一切特设机构密切合作，协调援助；

“9.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便研究是否可能加强国际机构的效能和尽可能在最佳条件下提高救灾速度，以惠益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势的受害者，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这项问题。”

12. 11月17日，在第46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加上布基纳法索、马其他、危地马拉和萨摩亚，提出了一项题为“向自然灾害和同类紧急情势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3/L.38/Rev.1)。其后，布隆迪、加蓬、牙买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法国代表在提出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6段，把“准许人道主义援助过境”等字改为“尽可能方便人道主义援助过境”等字。

14.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

15. 11月22日，在第49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各提案国，进一步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2段“组织”等字前面增添“主动”等字。

16.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9段，决议草案三）。

17.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墨西哥、埃塞俄比亚、秘鲁、苏丹、尼加拉瓜和智利在作出决定后解释其立场。

18. 11月23日，在第50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1981年12月14日第36/136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5号、1984年12月13日第40/126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20和第42/12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和各国政府就人道主义秩序提出的意见，以及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¹ A/43/734.

又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在其个别任务范围内对独立委员会审查的人道主义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关切地认识到仍然有必要对日益严重的人道主义挑战进一步作出更有力的国际反应，并促使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根据日新月异的世界新现况调整其行动，

考虑到亟需在国际以及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创造性的人道主义行动，以减轻人类苦难和促成人道主义问题的持久解决，

深信有必要对独立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提议积极采取后继行动，和为此目的设立的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能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1. 感谢秘书长继续积极支助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努力；
2. 鼓励还没有就人道主义秩序和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向秘书长提供意见和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这样去做；
3. 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执行和进一步加强其重要任务，对独立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后继行动。
4. 请各国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就它们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和专门知识，以便确定今后行动的机会；
5.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保持联系，并就它们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问题。

决议草案二

促进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1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行国际合作以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特别宣告，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以普遍接受的人道价值和人类要求世界更美好、更公正、更安全和更有人情味的共同愿望为指导，

注意到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可有助于达成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理想，

认识到为了促进、便利和协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现有可行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为促进公众了解人道主义问题和查明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其他办法所作的努力，

1.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2. 重申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促进国家间和人民间的了解、互相尊重、信任和容忍，从而促成一个更加公正而没有暴力的世界；
3. 请各国政府在现有的机制范围内促进经常交流关于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资料和国家经验；
4. 鼓励国际社会为国际人道主义活动作出大量和经常的贡献；
5. 请所有关切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所审查的人道主义问题并且工作动机纯属人道主义性质的非政府组织就这一领域的政策和行动考虑独立委员会的报告中所作的建议和提议；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6.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就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7. 请秘书长继续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计划署、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保持接触，并考虑到所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人道主义领域国际合作的可能途径和方法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向自然灾害和同类紧急情势的 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确认每个国家要对照顾其境内的自然灾害和同类紧急情势的受害者负起首要责任，

深切关注自然灾害和同类紧急情势受害者的苦难，以及因此导致的人命损失、财产破坏和大批民众流离失所，

铭记着自然灾害和同类紧急情势对所有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计划造成严重影响，

希望国际社会应迅速、有效地响应特别是通过秘书长作出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呼吁，

意识到人道主义援助对自然灾害和同类紧急情势的受害者至为重要，

确认国际社会对支持和保护这些受害者作出了切不可少的贡献；这些受害者的健康和生命可能受到严重威胁，

认为听任自然灾害和同类紧急情势的受害者自生自灭，得不到人道主义援助不管是危害人命和侵犯人类尊严，

关注自然灾害和同类紧急情势的受害者在接受人道主义援助时可能会遭到困难，

深信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特别是向受害者提供粮食、药品或保健时，切需使援助到达受害者手中，而行动迅速可使受害者人数不致急剧上升，

意识到在同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并肩行动时，这类援助之是否迅速有效往往取决于纯粹旨在推进人道主义目标的地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和援助，

回顾在应付自然灾害和同类紧急情势时，对所有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而言，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必须凌驾于所有其他考虑之上，

1. 重申人道主义援助对自然灾害和同类紧急情势的受害者至关重要；
2. 重申国家主权及其在本国境内主动组织、协调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首要作用；
3. 强调纯粹旨在推进人道主义目标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作出了切不可少的贡献；
4. 请所有需要此种援助的国家便利这些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特别是提供粮食、药品和保健，而这些援助切需到达受害者手中；
5. 因此，呼吁所有国家支助向自然灾害和同类紧急情势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这些组织；
6. 促请自然灾害和同类紧急情势受害地区，特别是交通不便地区的邻近国家密切参与同受害国家合作的国际努力，尽可能方便人道主义援助过境；

7. 请主持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同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设立的一切特设机构密切合作，协调援助；

8.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便研究是否可能加强国际机构的效能和是否可能于必要时在最佳条件下提高救灾速度，以惠益自然灾害和同类紧急情势的受害者，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项问题。
